

7. 要求人口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以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汇报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关的理事机构，决定如何能够各自最适当地协助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和决定它们的工作方案可能需要的调整，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8.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对世界人口会议报告作深入的审议时，特别注意《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对《计划》执行监察，审查及评价的任务；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就有关人口的问题提供全面性的政策指导，并为此按照它所决定的方式经常审议这些问题；

10. 要求人口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世界人口会议所涉及的问题，包括涉及人口委员会本身的问题在内；

11.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特别会议和第三十届常会提出它的意见和建议；

12.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如何在现有的体制内，加强秘书处有关单位的通盘能力，以便在符合《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原则和目标之下，来满足人口方面对于广泛处理的需要；

13. 促请根据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同时也增加在人口方面的国际援助，特别是对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援助，使《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得以妥善执行。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3345(XXIX). 研究人口、资源、 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布加勒斯

特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所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⑦是一系列战略中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而这些战略合并在一起就构成国际社会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生活素质的总战略，

又回顾世界人口会议的第九号决议，^⑧其中承认：

(a) 人口动态是维护人类环境和可用自然资源的重要因素之一；

(b) 现在只有将关于人口与可供开采的资源和环境担负能力之间关系连起来的高度综合和简化的全球性模式被提了出来，因而需要分散在国家和地区级别上进行综合性研究；

(c)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一系列世界性的国别研究网，将国家人口趋势与国家资源的使用和环境影响的趋势关联起来的重要性；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承认有某些领域需要研究，以便弥补现有知识的欠缺，

意识到必须充分地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优先事项，为它们的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铭记着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在其第九号决议中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中央研究服务的设施，并促请各会员国慷慨合作，提供有关数据，

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也在区域一级提供协调的多学科的研究设施，其目的是综合、并合和推动有关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现有知识以期在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的范围内，协助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处理有关这个领域的多方面的复杂问题；

2. 决定所要进行的研究应充分顾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⑨并顾到经济领域技术革新的转让方面所得到的进展；

3. 请秘书长在执行上面执行部分第1段时考虑到联合国内关于将来问题的综合研究方案的现有计划和安排；

^⑦同上。

^⑧同上，第二章。

^⑨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4. 又请秘书长利用已从事这种工作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机构的服务和研究结果;

5. 进一步请秘书长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的现有各项活动提供有效的协调;

6. 请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按照请求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上对这个问题进行综合研究;

7. 决定把上面第1段所述中央研究活动的研究结果,连同关于所作研究工作所用的方法和假定的解释性报告,并斟酌情形连同人口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的意见经常地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3346(XXIX).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大会,

审查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890(LVII)号决议及所附协定草案,该协定意在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六十三条,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发生关系,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序 言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联合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承 认

联合国承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是一

个专门机构,负责按照它的基本文书和由它执行的条约和协定采取适当行动,除其他事项外,提倡创造性的知识活动和促进把与工业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以求加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但以不与联合国和它的各机关,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机构的权限和责任相抵触为条件。

第 二 条

协调和合作

本组织在其与联合国、联合国各机关以及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的关系上,承认依照联合国宪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有协调的责任。因此,本组织同意合作推行为充分有效协调联合国和联合国体系内各机关及各机构的政策和活动所必要的一切措施。本组织同意进一步参加为促进这种合作和协调而设立或可能设立的任何联合国机构的工作,特别是以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资格参加。

第 三 条

交 换 代 表

(a) 联合国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本组织所有各机构的会议和由本组织召开的所有其他会议,并参加这些机构和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联合国提出的书面声明,应由本组织分发给它的成员。

(b) 本组织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它所设的各种委员会、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各机构、以及联合国的其他各种会议,并就本组织活动范围内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议程项目及其他具有相互利害关系的事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本组织提交的书面声明应依照议事规则由联合国秘书处分发给上述机构的成员。

(c) 在联合国大会讨论上面(b)项所规定的问题时,本组织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会议以供咨商。

第 四 条

提出议程项目

本组织应经过必要的初步协商,安排在其适当机构的临时议程上列入由联合国提出的项目,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它所设的各种委员会也应安排在它们的临时议程上列入由本组织提出的项目。

第 五 条

联合国的建议

(a) 本组织顾及联合国义务促进宪章第五十五条所